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7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 5.8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9%。2020 年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27.68 亿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18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 1.65 亿元，降幅较大。

请公司：(1)逐笔列示前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占用的形式、资金流出公司的途径、涉及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事项的责任人等；(2)说明资金占用事项是否涉及前期定期报告披露错误，如是，说明涉及的科目并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更正；(3)补充披露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包括存放具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等，并说明公司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具体措施；(4)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或资金实际被他方使用的情况；(5)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之外，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结合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末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季度大额货币资金具体流向、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说明公司一季度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7)请会计师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2.相关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已经返还现金人民币 3.63 亿元；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2.26 亿元无需退还，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消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同时，恢复公司持有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公告，相关股权交易发生于 2018 年底，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将闲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打包成立佳富实业，并将其 100%股权出售给宝基投资，相关股权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过户给宝基投资。公司称，通过上述安排，杨宝生及其关联方已完成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还方案。

请公司补充披露：(1)佳富实业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并对比佳富实业出售时和目前的情况，说明其资产状况、经营及财务数据是否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以及佳富实业目前的股权价值；(2)佳富实业目前的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尚未解决的情况，如是，逐项列示相关担保和占用金额、对象、交易背景、期限，并说明解决担保和占用的具体安排；(3)宝基投资持有的佳富实业股权是否产权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清偿方案的实施障碍，以及后续解除权利限制的具体安排；(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资金占用的安排是否属于以资抵债的情况，如是，请逐条对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规则要求，相关措施能否解决资金占用问题；(5)已返还的 3.63 亿元目前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流出，说明支出原因和具体流向，并提供相应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已返还资金再次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6)请会计师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审计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是会计师无法对公司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涉及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意见；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占用，会计师无法就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实际执行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货管理、项目投资决策、资金管理关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大额存货损失，存在大额资金占用。公司股票因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计提大量坏账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86 亿元，其中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形成的坏账准备 3.39 亿元，涉及大量客户，计提比例 100%；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60 亿元，同比增加 29.36%，坏账准备余额 111.39 万元，同比下降 89.5%，降幅较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56 亿元，其他应收对象前 5 名均为关联方，合计 10.13 亿元，占比 80.95%，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565.46 万元，其中前 5 名坏账准备合计 7710.75 万元，占比 80.6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相关客户注销、吊销的时间以及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时间；(2)与相关客户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的情况；(3)结合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说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和虚增收入的情况；(4)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发生时间、付款金额、减值准备、交易背景和必要性；(5)预付款增加的情况下坏账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6)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发生时间、付款额、减值准备、交易背景、前期决策程序和负责人；(7)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状况、经营情况，说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8)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往来款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应收项目的真实性、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等，并结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确认大额存货跌价损失。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68 亿元，同比下降 67.81%，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881.17 万元，其中本年对原材料计提 1709.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 2.66 亿元存货报废、损毁、变质造成的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公司存货名称、数量、期末余额、减值准备、存放地等；(2)列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原材料名称、数量、期末余额、存放地等，并结合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和市场价格，说明其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3)列示公司本年报废、损毁、变质的存货名称、余额、减值准备、数量、采购时间、采购对象、存放地、入库时间，以及报废、损毁、变质的原因、发现时间、当前状态、处理方法；(4)补充披露公司的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存货管理的负责人和存货处理的负责人，是否存在前期多记、漏记存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侵占情况；(5)结合存货报废、损毁、变质的原因，说明将其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等，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本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44 亿元，同比减少 56.0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63 亿元，均为 2020 年计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计提 2942.67 万元减值准备，机器设备计提 2.33 亿元减值准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6 亿元，同比减少 28.40%；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1.48 亿元，均为 2020 年计提，计提原因是资金紧张，后续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其中，新化工基地项目工预算数为 6600 万元，账面价值 1.12 亿元，建设进度 92.98%，减值准备 1.11 亿元，常年挂账，进展缓慢；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预算数为 13.6 亿元，账面价值 4480.62 万元，建设进度 5.96%，减值准备 3619.90 万元，前期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张北数据中心 2018 年投入 4678.88 万元，2019 年新增投入 9688.79 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本期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资产位置，购建时间，当前状态等；(2)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的详细情况，包括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结合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说明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提未提的情况，以及本期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况；(3)逐项列示在建工程的所在地、目前投入明细、采购工程物资的金额和数量、支付各项劳务费用的金额等；(4)逐年列示新化工基地项目投入明细，说明建设缓慢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完整的情况；(5)逐年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结算情况、是否关联方等；(6)结合前期公告，说明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期末余额与前期公告内容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情况；(7)补充披露公司对新化工基地项目、张北数据中心项目的未来安排；(8)分业务说明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性资产运行状况和业务开展状况，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风险。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北京森华形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1.8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8.75 亿元，报告期计提 1.75 亿元。根据公司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 年至 2023 年北京森华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3%，3%，8%，8%，预测 2020 年毛利率为 25.5%，2019 年商誉减值测算使用的折现率为 14.19%。而公司 2020 年对北京森华 2021 至 2025 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0%，20%，10%，8%。测算使用的折现率为 14.81%，预测数和折现率均差异较大。2020 年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04%，毛利率为 8.99%，与前期披露的预测数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变化和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说明北京森华预测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折现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预测数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是否存在预测不审慎的情况；(2)补充披露北京森华本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业绩预测情况，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数额和来源，如上述指标与公司上期末选取指标存在变化，说明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北京森华前期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及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以及本年通过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连续三年对商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请结合北京森华近三年经营情况和商誉减值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北京森华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高估。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7.审计报告显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资金占用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涉及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合计金额约 11.78 亿元，资金占用期末金额为 5.89 亿元。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17.6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48.53%。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是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意见，会计师无法判断与广东国华的关联关系及对其 9,000 万元预付款的商业实质，二是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意见，会计师无法判断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会计师：(1)量化说明对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客户或供应商，函证及回函情况，得到的审计结论等；(2)补充披露无法对上述项目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3)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内容及需要履行的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请会计师说明使用的合并财务报告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结果、选取依据等；(5)结合相关科目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说明对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6)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三、其他

8.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62 亿元，同比增加 732.78%，公司称因股东暂借人款项调整所致；长期借款 2.75 亿元，同比增加 236.57%，公司称因张北榕泰新增借款所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8581.96 万元，同比增加 1627.57%；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 1.28 亿元，同比增加 483.44%。

请公司补充披露：(1)3.62 亿元其他应付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相关款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2)结合公司对张北数据中心建设情况和未来安排，说明其进行大额融资的合理性；(3)2.75 亿元长期借款的用途和其体流向，如尚未使用，披露其资金存放情况；(4)结合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5)押金及保证金涉及交易内容、交易对象、是否关联方等。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佛山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并未满足协议签署所应达到的前提条件，该交易尚无重大进展。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交易对方保持密切沟通。如后续合作项目最终无法落实，则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 5,000 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建春、黄小卫、傅伟、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48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6,968,451	30,438,958	117,407,4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0,490,606	42,171,712	162,662,318
1、A 股	120,490,606	42,171,712	162,662,318
三、股份总数	207,459,057	72,610,670	280,069,72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80,069,727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2283307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laddindmb@163.com。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进一步交流，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周一)上午 10:00-12: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周一)上午 10: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久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周一)上午 10:00-12: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laddindmb@163.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公司的名称：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务”)。

● 拟增资金额：由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投资”)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12.47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持有股权比例(60%)向常德水务增资人民币 487.482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因常德水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鼎力投资拟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人民币 487.482 万元，鼎力投资拟增资人民币 324.98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水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12.47 万元。

(二)增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增资后，常德水务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营业期限至：2046 年 12 月 24 日

(四)法定代表人：李金明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汤家坪村六组

(六)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4.14	17,923.89
净资产	3,861.46	3,886.3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7.54	375.75
净利润	-76.09	24.89

(八)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拟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公司	2,400.00	487.482	2,887.482	60.00%	自有资金
鼎力投资	1,600.00	324.988	1,924.988	4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	812.47	4,812.47	100%	-

三、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常德水务负责所属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常德水务所负责的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常德水务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控，实现控股子公司的良性经营。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常德水务的经营发展需要。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常德水务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59,830,6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974,601.2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88****997	无限售流通股
6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